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树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舍得酒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余东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结合公司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原主任委员	原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树平	宋之杰、蒲吉洲	张树平	宋之杰、吴毅飞
审计委员会	聂诗军	刘守民、蒲吉洲	聂诗军	刘守民、邹超
提名委员会	刘守民	宋之杰、张树平	刘守民	宋之杰、黄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之杰	聂诗军、余东	宋之杰	聂诗军、郝毓鸣
----------	-----	--------	-----	---------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么久明、李锐等 5 人已离职，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600 股限制性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8,762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36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51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对象么久明、李锐等 5 人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被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1,362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为 30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1%，共计解除限售 1,605,268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的有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部分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 30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树平先生、蒲吉洲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5,995,700 股变更为 332,452,341 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么久明、李锐等 5 人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1362 万股；同时公司拟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万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599.57 万股变更为 33,207.097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3,599.5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207.0979 万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